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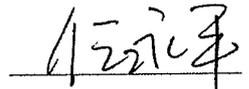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 榕

2019年 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永平

2019年 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备战
李备战

2019年 4月 25日